

44

四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事由

廳長

修

抄發黨史徵集通則附抗戰史料徵集通則
則二份仰遵此
為徵集隨時呈核案轉。

字號 13870

電

送達

各機關

件附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佐理員 辦事員

劉炳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八月十五日

13870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中電

本廳所屬各機關奉准中央黨史史料編纂
委員會會同：本會為編纂黨史史料
及抗戰史料，擬廣為徵集材料，經印就
史料徵集通則附抗戰史料徵集簡則
除分送各才協助徵集外，因特檢同一份，函請
查照賜予中後，并希將徵得之件，隨時檢
送過會，由附送黨史徵集通則附抗戰史
料徵集簡則一份。除分知外，合行抄發
原件電所，遵照廣為徵集，隨時呈核覆轉。

施林〇〇咸建一印附抄姜党史徽集

通則附抄戰史粹錄集簡則一抄。

4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文電摘要紙)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 附送黨史徵集 材料徵集簡則一則 [抗戰史]							
附							
件							

文書

華印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

年 月 日 時刻

47

中國國民黨

中央黨史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用箋

本會為編纂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擬廣為徵集材料，經印就「史料徵集通則」及「抗戰史料徵集簡則」。除分送各方協助徵集外，用特檢同一份，函請

查照賜予代徵，並希將徵得之件，隨時檢送過會為荷！

此致

湖北建設廳

計送「黨史徵集通則」及「抗戰史料徵集簡則」一份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七月二十六日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史料徵集通則

附抗戰史料徵集簡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印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史料徵集總則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黨總理暨先烈先進革命過人之行動思想及黨務工作上之組織活動，無論文獻實物或其他任何資料足以顯示上述之歷史意義者，皆為本黨史料。而在本會徵集之列，或雖非本黨之直接史料，而與本黨黨史有相當關係者，亦得酌量參證者。

第二條

前項史料為纂修本黨黨史之基本材料，並可經要陳列於黨史史料陳列館，供衆參觀，以昭來茲其甄選之標準如左：

一、史料之製作或使用時之年代越遠者：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史料徵集總則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史料徵集通則

二

二、史料之製作或使用時之影響於當時革命運動及思想愈大者；

三、史料之製作或使用人在歷史上之地位愈高者。

凡非本黨直接留傳之史料而有關紀述或足資參證者，其價值之審定，依其傳述之準確程度或參證上之需要為標準。

第三條 凡藏有上述史料或熟悉此項史料所在而有徵致之辦法者，不分國籍及與史料之關係，均可應徵。

第四條 凡屬偽製臆造之史料，或故意煊染事實企圖冒功邀賞，以及與本黨歷史上無價值可言者，概不收受。

第五章 史料之分類

第五條 徵集史料之範圍，定為文獻、實物、敘述及藝術暨紀念品四大類。各類內容分列如下：

甲、文獻類 凡本黨各時期之文書、典制、證卷、書報、及總理暨先烈，先進於革命過程

第六條

前項各類下之項目，分列如下：

甲、文獻類

- 一、文書——令狀、文告、批示、議案、函牘等屬之。
- 二、典制——方略、法規、章則、簿冊等屬之。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史料徵集通則

中各時期之史實者屬之。

丙、纂述及藝術類

凡以文字或藝術，如著述、輯錄、繪畫、浮雕、塑像等，描述革命過程

乙、實物類

凡本黨

總理暨先烈、

先進公私生活中

直接使用之文具、

武器、服飾、

器物、

符信、與居住、

禁或成仁地之建築物、

以及有關之景物影片等、

足以顯示本黨各時期之

實物史蹟者屬之。

中各時期之史實者屬之。

總理暨先烈而建築之塋墓、

祠宇、園亭、及其他紀念碑、

祭

丁、紀念品類

凡追念本黨

總理暨先烈而建築之塋墓、

祠宇、園亭、及其他紀念碑、

祭

器、徽幟、圖章等，足以發揚本黨歷史精神者屬之。

祭

祭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史料徵集通則

四

三、證卷——黨證、盟誓、儀容等屬之。

四、書報——各時期之報章、雜誌及宣傳品等屬之。

五、照像——總理暨先烈先進之圖像、本黨重要集會、革命活動等攝影屬之。

六、手稿——總理暨先烈、先進所著論文、專著、函札之稿或影片等屬之。

七、藝文——總理暨先烈之書畫、詩詞或其他圖畫製作屬之。

八、其他。

乙、實物類

一、文具——總理暨先烈所用之文房物品等屬之。

二、武器——總理暨先烈、先進戰時所用之一切軍事用品屬之。

三、符信——符璽、旗幟、勳章、牌額等屬之。

四、服飾——總理暨先烈生平所用之衣冠、裝飾等屬之。

五、器物——總理暨先烈日常生活所用之餐具、車輛、傢具等屬之。

六、建築——總理暨先烈生長及行蹤所至之住所、行館與幽禁或成仁時之處所，及其他

有關景物之影片等屬之。

七、其他。

丙、纂述及藝術類

一、著述——編年、記事、紀傳、劇本、詩歌等屬之。

二、輯錄——叢錄、彙刊、類書、別錄、筆記、雜記等屬之。

三、繪畫——史畫、繪像及有關歷史景物之寫生等屬之。

四、雕塑——浮雕、立體雕、手捏品及模型等屬之。

五、其他。

丁、紀念品類

一、塋墓——總理暨先烈之陵寢坟墓及有關景物之影片等屬之。

二、祠宇——紀念總理暨先烈之祭室、祠堂及附屬建築物之影片等屬之。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史料徵集通則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史料徵集通則

三、園亭——紀念總理暨先烈之園林、亭臺、樓閣等影片屬之。

四、金石——紀念總理暨先烈之碑銘、祭器及其他祠宇內陳設用之實物或影片等屬

之。

五、徽幟——紀念總理暨先烈之符號、徽章、旗幟等屬之。

六、圖籍——紀念總理暨先烈之冊籍、刊物、圖片等屬之。

七、其他。

第七條 凡爲前項分類所未包括之文物，而所有人認爲與本黨黨史確有相當關係者，亦得應徵。

第八條 凡非本黨直接史料而與本黨黨史有相當關係，足資參證之文物，亦得適用前項分類。

第三章 應徵手續

第九條 徵集史料分捐贈、購置、借抄三種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凡以史料捐贈本會者，須將左列各項詳細說明，隨同史料寄送本會：

第十一條

凡以史料出售本會者，須開具各項史料之原有價格及出售之最低價格，並將左列各項詳細說明，取得本會同意後，始得洽買之。

一、史料應徵者之姓氏、籍貫、職業及通訊處；

二、史料之名稱；

三、史料之形態：如完整或殘破，清晰或模糊，及式樣大小或其他。

四、史料之製作者及所有者；

五、史料之製作者及所有者與史料之關係；

六、史料之製作或刊行之時間及地點。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史料徵集通則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史料徵集通則

八

第十二條

凡以史料借本會影印或抄錄者，本會於收到該項史料後，即發回收據，借抄時期，由本會與史料所有者商定之，期滿後，該史料所有者，可憑據收回原件。

第十三條

凡以史料寄存本會陳列者，經本會同意後，並須依照左列各項辦理之：

- 一、凡寄存史料，須由寄存者填寫寄存單同式兩份，一份存本會備查，一份由本會收到史料後蓋章交還寄存者，俟期滿，憑單領回原件（史料寄存單備索）。
- 二、寄存史料，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會認可外，至少以一年為限，期內不得取回，期滿如願繼續寄存者，須由寄存者聲明。

三、寄存史料，本會為無須陳列，或陳列後恐有損壞時，得隨時通知寄存者領回。

四、寄存史料，經本會通知領回逾三個月，仍不領回，或寄存期限已滿後，再逾一年，仍不來會收回者，即作為捐贈本會。

第十四條

凡由本會特約商請借陳列之史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凡應徵史料，數量過多或特別珍貴，有須返運送包裝等特別費用者，得與本會商洽之。

第十五條

凡應徵史料，如與本會庫存史料重複或其他原因，認為無須收受者，得於收到史料後一月內退還之。

第四章

敘獎之辦法

第十六條

凡應徵史料，除出價購置外，經過本會審訂程序後，每六個月敘獎一次，以資酬答。

但本黨先進及以政府機關等名義捐贈史料者，專函申謝，不敘獎。

第十七條

敘獎等第分：金、銀、銅三等獎章（均附獎憑），及甲、乙、丙三等獎狀行之。

第十八條

前項獎章、獎狀之頒發，依據第一章第二條規定原則，經本會審訂程序，審訂其價值并參酌數量之多寡決定之。凡以現金購置之史料，其給酬數目之決定，適用右列之手續。

第十九條

凡捐贈之史料，足以發現或證明某一主要史料，極為珍稀而無從估計其價值，或該項史料曾以極大之努力保存或蒐集者，本會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褒獎，或予以其他特別之獎勵。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史料徵集通則

第二十條

凡史料雖非本人收藏而知其所在處所者，或僅能舉其名稱不知物主者，經代為採訪報告本會，如其事物確有價值，因此得以徵到時，對於採訪報告之人，本會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比照酬答之。

第廿一條

凡以史料借供本會抄錄或陳列者，本會得以出版品或其他紀念物品申謝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由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廿三條

本通則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

附註

各界注意：

- 在抗戰期間，本通則雖暫不修訂，而另訂『抗戰史料徵集簡則』，但其中須特加說明之數點，尚希
- 一、第十三條之以史料寄存陳列者，現因陳列館無存，暫不適用。
 - 二、第四章之敘獎辦法，其第十七條之獎章一項，在戰時暫行停發，已登報聲明。
 - 三、凡在二十八年年底以前贈送史料尚未敘獎者，從緩辦理，亦經登報聲明。
 - 四、『抗戰史料徵集簡則』另訂之，但於現金購置外，凡應徵此項史料者，亦經聲明暫不敘獎。
 - 五、凡以史料應徵者，暫請於封面上僅書「重慶山洞郵局轉輯園收」數字。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誌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史料徵集通則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抗戰史料徵集簡則

一二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抗戰史料徵集簡則

簡則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重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全國黨政軍機關及各民衆文化等團體，有關戰時之組織活動暨殉國軍民忠義事蹟等，足以

顯示抗戰意義及其精神者，均在徵集之列；至於戰利品及敵偽之反宣傳品，可資參證或供將

來陳死者，亦歡迎各界應徵。

第二條

凡屬上項各種史料，無論機關團體或個人，及與史料有無直接關係者，均可以原件或撰述，

攝影應徵。

第三條

凡個人以統戰史料應徵者，除優者須計值購置外，亦得給獎，但非公報、日報、刊物等類按期寄贈者，於收到後，即具圖申謝。

第二章 史料分類

第四條

徵集抗戰史料之範圍，定為一切有關抗戰建國之材料及社會文化推進之事蹟，凡分四大類，其內容分類如左：

(甲)文獻類 凡戰時之法令、規章、文電、演詞、情報、傳單、撰述、以及工作報告、專著、實錄、日報、公報、畫報、雜誌、刊物等屬之。

(乙)照片類 凡與抗戰有關之個人攝影、團體攝影、戰地寫真、被炸情況、難民生活、以及

敵人在淪陷區殘暴情形、我殉難軍民當時攝影或遺像等屬之。

(丙)實物及藝術品類 凡戰時發用之各種符號、徽章、旗幟、證書、獎品、標誌、漫畫之原件，以及木刻、捏製、繪畫、刺繡等之模型，攝影或原像等屬之。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抗戰史料徵集簡章

(丁)戰利品及宣傳品 凡在戰地擄獲或由其他方面所得敵偽之旗幟、徽章、證卷、文件、圖表、衣物、武器、照片等，以及敵偽方面所刊行之書報、刊物、及其他一切宣傳品，足資陳列展覽或參考者屬之。

第五條 凡爲前項分類所未包括之文物，而所有人認爲與抗戰史料有相當關係者，亦得應徵。

第三章 應徵手續

第六條 徵集抗戰史料，除贈送、借抄、訂購三種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凡以抗戰史料贈送本會者，請於可能範圍內加以說明史料之來由，而個人應徵者，并請詳敘姓氏、籍貫、職業、及通訊處。

第八條 凡以抗戰史料借供本會抄錄或影印者，當臨時訂定詳細辦法。

第九條 凡以抗戰史料寄本會者，請開具史料名稱，價值及最低價格，以便商洽。但新出版之書報、刊物等，或以價昂未便贈送本會者，亦請隨時函示，以便酌予訂購。

第十條 凡應徵抗戰史料數量過多或特別珍貴，有須往返運送包裝等特別費用者，請與本會先行商洽之。

第四章 徵集方法

第十一條 徵集抗戰史料，分通信、登報、派員三種辦法辦理之，其別如左：

(甲)通信徵集——得隨時向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請其陸續贈送或協助辦理。

(乙)登報徵集——得隨時請海內外各報字報紙刊物、優待刊登徵集廣告。

(丙)派員徵集——得隨時派員向全國各機關、團體實地採訪，得以攜有本會文書為憑。

第十二條 為擴大徵集範圍起見，必要時，得函請各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指定負責人，為本會長期協助

徵集事宜；再由本會製送委託書，俟經過情形如何，並酌量贈獎。

第十三條 凡以抗戰史料贈送本會者，暫請於封面上僅書「重慶山洞郵局轉輯團收」數字，並請另註「徵」字。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抗戰史料徵集簡則

中央黨史史料縣纂委員會
中央黨史史料徵集簡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由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